

关于对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胡志军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2）第 37 号

胡志军：

经查明，你作为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横河精密”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自横河精密上市以来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期间，因主动减持、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、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被动增加等原因，你与一致行动人黄秀珠、胡永纪的合计持股比例由 69.18% 变动至 61.74%，累计减少比例为 7.44%。你在与一致行动人黄秀珠、胡永纪合计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达到 5% 时未按照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停止买卖横河精密股份并及时履行报告、公告义务，直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才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的第 1.4 条和第 2.3.10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年3月24日